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分區慈善賣旗籌款日-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30/2014

林贊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分區慈善賣旗籌款日-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30/2014

目錄

	頁數
獨立鑒證報告	1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2
收支結算表附註	3

致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會」) 執行委員會的
獨立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30/201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該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新界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收支結算表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該會的收支結算表及賬冊與賬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該會賬冊及賬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收支結算表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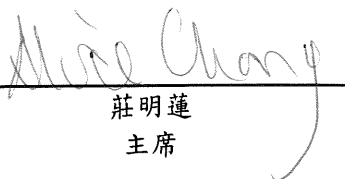
本報告僅為協助該會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該會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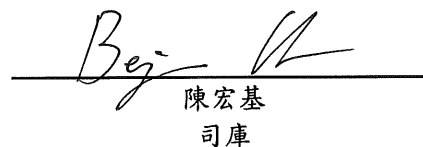

林贊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6 JAN 2015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分區慈善賣旗籌款日-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30/2014

	港幣
收入	
街頭賣旗收入	422,212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149,864
	<u>572,076</u>
支出	
廣告	5,190
印刷及文具	9,217
郵費	2,483
交通費	17,351
雜項	8,729
	<u>42,970</u>
淨收入	<u><u>529,106</u></u>

本收支結算表已於 - 6 JAN 2015 獲本執行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
承執行委員會命


莊明蓮
主席


陳宏基
司庫

1. 慈善機構資料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本會)為兒童 - 特別為本港基層兒童，不論國籍、宗教或種族，提供教育、發展、社交及康樂設施。

本會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當本會需要全面清盤時，每名會員最高需支付港幣一百元之費用。本會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道 11 號竹園社區中心五樓。

本會為已登記之慈善團體，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該稅務條例之所有稅項。

2. 賣旗目的

賣旗日籌款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將用作非資助單位，包括大澳中心，南丫島中心，童話夢工場之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及總會之行政支出。

執行委員會確認所有是次賣旗籌款的款項已全數存入本會的銀行戶口。

3. 主要會計政策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應計制編製。

本會的收支結算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可為本會帶來經濟收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

街頭賣旗收入及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以款項收妥時確認。